

# 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議程

壹、日期：113 年 7 月 31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

一、現場勘查：美濃龍肚鍾富郎派下夥房、伯公及菸樓(美濃區獅山街 14 號)

二、審查會議：文化局三樓第一會議室(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)

參、主持人：王召集人文翠

肆、出席者：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委員

審議案：陳情人、高雄市龍肚鍾富郎派下文化促進會

伍、列席者：

審議案：機關代表(高雄市美濃區公所)。

陸、預定流程：

時 間	行 程	備 註
13：20-13：30	集合	文化局至美軒地面層
13：30-14：20	車程	車程約 50 分鐘
14：20-15：00	現勘 (約 40 分)	美濃龍肚鍾富郎派下夥房、伯公及菸樓 (美濃區獅山街 14 號)
15：00-16：00	車程	車程約 50 分鐘
16：10-17：50	審議案 (約 1 時 40 分)	市定古蹟「龍肚鍾富郎派下夥房、伯公及菸樓」公告修正暨定著土地範圍變更審議案
17：50-18：00		臨時動議
18：00		散會

## 柒、會議議程

- 一、主席致詞
- 二、業務報告
- 三、提案討論

**審議案：市定古蹟「龍肚鍾富郎派下夥房、伯公及菸樓」定著土地範圍變更審議案。**

說明：

1. 文化局(文化資產中心)簡報說明。
2. 機關代表(美濃區公所)/所有人陳述意見。本案所有人如有意見，請於入場前推派代表登記發言(限3人以內，每位發言限5分鐘)。發言代表如非所有人者，請出具所有人委任書或授權書。

四、臨時動議

五、散會